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78號

原告 依邁斯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錚

訴訟代理人 陳民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義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。又原告起訴狀請求室內設計施工工程費用，未提出相關書面契約、報價單等證據資料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兩造間之書面契約、報價單等證據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